

2020 年省级财政支农林草改革发展资金
校园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道竞磋（工程）2022-006

采 购 人：囊谦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四部分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 21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 响应文件封面（正、副本） | 33 |
| | 响应文件目录 | 34 |
| | （1）响应函 | 35 |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6 |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
| | （4）供应商承诺函 | 38 |
|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9 |
| | （6）资格证明材料 | 40 |
|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1 |
|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2 |
|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3 |
| |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 44 |
| | （11）评分对照表 | 45 |
| | （12）开标一览表 | 46 |
| | （13）分项报价表： | 47 |
|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48 |
|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49 |
| |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0 |
|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1 |
| |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2 |
|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
| |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4 |
| 第六部分 |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5 |

| | |
|-------------------|----|
| 一、投标要求 | 55 |
| 1. 投标说明 | 55 |
| 2. 重要指标 | 55 |
| 3. 商务要求 | 55 |
| (一) 建设内容及规模 | 56 |
| (二) 技术方案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省级财政支农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校园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7号楼1单元11A楼11108室（唐道637 5号门正对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润道竞磋（工程）2022-006；

项目名称：2020年省级财政支农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校园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50万元。

采购需求：开展觉拉寄校、三中校园绿化。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具体供货开始、结束时间成交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再行具体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经中国执行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渠道查询后,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6月09日至2022年06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7号楼1单元11A楼11108室 (唐道6375号门正对面)。

方式: 线下获取

售价: 500元/包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0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7号楼1单元11A楼11108室 (唐道6375号门正对面)。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

时间: 2022年06月20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7号楼1单元11A楼11108室 (唐道6375号门正对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 (3)) 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报名资料均须加盖企业鲜章。注: 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邮箱: qhrd8270077@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囊谦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香达北街

联系人：扎西女士

联系方式：0976-8871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7号楼1单元11A楼11108室（唐道637 5号门正对面）

联系方式：0971-8270077

邮 箱：qhrd8270077@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71-82700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年省级财政支农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校园绿化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润道竞磋（工程）2022-006 |
| 3 | 采购人 | 囊谦县自然资源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0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9 | 磋商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经中国执行公开网</p> |

| | | |
|----|----------|---|
| | |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渠道查询后,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
| 11 | 磋商保证金 | <p>大写: 捌仟元整; 小写: 8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2810 0001 0400 30972; 缴费时间: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 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
| 12 | 缴费方式 | <p>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无效。</p>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p>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
| 14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p> |

| | | |
|----|------------|--|
| | | <p>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PDF或Word。</p> <p>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
| 15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p> <p>3、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p> <p>（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p> <p>（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p>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p> <p>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p>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06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

| | | |
|----|------------|--|
| 18 | 磋商开始时间 | 2022年06月20日14:00（北京时间） |
| 19 | 磋商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7号楼1单元11A楼11108室（唐道637 5号门正对面）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3 | 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24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
| 25 | 其他事项 |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开始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总报价=数量*单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装卸车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采购项目清单包含的技术要求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依据；项目所需要但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辅助设备、材料及配件等，不属于漏项，由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清单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6 此次采购项目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价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报价要考虑周全，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最终以交钥匙形式交付于采购人使用。

8.7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2810 0001 0400 30972；

缴纳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货物费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件（必须是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格式采用PDF或Word。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3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递交最终磋商报价前撤回其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最终磋商报价后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青海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额度的；
- (5) 供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

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及递交的最终磋商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30分 | 报价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 平59分 | 项目管 理及实 施方案 (20分) | 针对本项目有项目管理机构， 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20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货物的 数量和 质量保 证措施 (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保证措施，优秀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供苗流 程（10 分） | 供苗流程能满足进度计划和保证苗木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计划的顺利完成，优秀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后期养 护管理 及成活 率保障 (10分) | 成活率保障等方面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方案优秀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售后服 务计划、 措施（7 分） |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优秀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3 | 近三年 类似业 | (6分) | 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每有一项的类似供货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包含合同 |

| | | | |
|---|-------------|-------|--|
| | 绩 5 分 | | 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
| 4 |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分 | (5 分) |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撤回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采购代理货物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

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 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 | |
|--------------------------------|------|
| (1) 响应函 | 所在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4) 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1) 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1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3) 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15)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所在页码 |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货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成活率：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备注：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装卸车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 结算时以双方验收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成交单价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此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固定单价, 本年度内单价不予调整。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润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提供本项目的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30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囊谦县第三民族寄宿制中学、觉拉乡寄宿制中心小学2个校园内全部公共绿地进行绿化。

绿化校区总面积 291 亩，栽植乔木 3260 株、花灌木 3636 株。

2、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以改善学校生态环境和环境育人为目标，通过增绿补绿，乔、灌、花合理配置，丰富植物品种，打造层次鲜明、错落有致、色彩丰富的景观绿地，逐步把校园环境由绿化向美化、香化、园林化目标推进，建成以乔、灌、花品种丰富的绿色园林开放式校园，营造一种“花在校中，校在林中，人在优美环境中”的和谐氛围，有文化底蕴。让师生职工和周边人民群众感受到和大自然零距离接触的愉悦，增强保护生态环境、创建“绿色校园”的意识。营造舒适的育人环境的同时，加快推进城市园林提档省级水平，推动国土绿化建设步伐。

（二）技术方案

1、树种选择

（1）树种选择原则

1、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选择的实施区确定绿化的树

种，注重选用乡土优良树种。

2、根据不同目的树种的要求，结合校园绿化条件，选择适宜的树种，绿化树种要求树冠枝叶茂盛，树型较好，观赏性强。花灌木要求花色鲜艳，树形较好，便于修剪和树种搭配。

3、苗木资源较充足，抗病虫害性能强的树种。

4、植物搭配做到落叶树与常青树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

(2) 树种选择

根据树种选择一般原则，植物配置要求以及绿化立地条件，该项目针叶树选择：青海云杉；阔叶树选择：山杏；花灌木选择：榆叶梅、丁香。

2、种苗规格

所供苗木的各项指标均要求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标准 I、II 级苗木，所用苗木规格详见表 5-1。

苗木规格标准表

| 树种 | 规格 | 土球（根幅） | 冠幅（高度） | 备注 |
|------|----------|---------|----------------|-------------|
| 青海云杉 | ≥高 2.5m | 土球≥40cm | 冠幅≥1.3 米 | 健壮无病虫害，草绳包装 |
| 山杏 | ≥地径 5cm | 土球≥40cm | | 健壮无病虫害，草绳包装 |
| 榆叶梅 | ≥高 1.8 米 | 土球≥25cm | 8 分枝以上,冠幅≥80cm | 健壮无病虫害，草绳包装 |
| 丁香 | ≥高 1.8 米 | 土球≥25cm | 8 分枝以上,冠幅≥80cm | 健壮无病虫害，草绳包装 |

3、种苗来源

苗木供应以本地苗木为主，个别品种不足部分在周边地区调配。大规格苗木从气候相近的地区调运，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4、种苗质量及其要求

为了提高栽植成活率，栽植应采取良种壮苗，苗木质量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标准 I、II 级苗木要求，即无病虫害，也无机械损伤。对从外地引进的苗木，必须进行严格的病虫害检疫和包装。随车带“两证一签”。

大规格苗木为干形通直、苗木冠形丰满、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性损伤的苗木。花灌木分枝为 8 分枝以上 8 分枝以上，冠幅大于 80cm，省外调运苗木应提前调运。

苗木在运输过程中，要严加保护，防止苗木失水，所有苗木必须带土球栽植，以提高成活率。

5、栽植时间

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树种生物学特性要求，造林时间于 2022 年 4-6 月进行，严格按主要造林技术要求进行种苗调拨和栽植，于 2022 年 7 月前全部完成栽植工作。

6、苗木管理

（1）苗木质量检疫

苗木出圃前进行病虫害检疫,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发达、

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壮苗。苗木优先使用本县苗木,不足部分从气候相近的地区调运。苗木必须具备“两证签”。苗木抽样检验、检测规则方法按 DB63/T236-2015 标准执行。

(2) 起苗时间

春季苗木萌动前或秋季苗木停止生长后进行起苗。

(3) 方法与要求

起苗前一周对苗圃地灌一次起苗水。单株起苗,挖苗前拢起树冠,防止碰断侧枝和主梢。并做到随起苗、随包装、随运输、随栽植。

针叶树和阔叶树苗木起苗时必须带 40 厘米以上的土球,花灌木苗木起苗时必须带 25 厘米以上的土球,土球挖好后及时用草绳捆绑,捆绑密度视土质和土球体积而定,保证在搬运过程中土球不散;阔叶树起苗时同时采取摘叶、修剪、封蜡等措施,减少苗木水分蒸发。

(4) 包装

苗木起苗后立即进行包装和运输,切忌风吹日晒。附上标签,标签注明树种的苗龄、苗木数量、等级、产地等。

(5) 运输

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和透气等措施。在运输期间要检查湿度和温度,如果包内温度过高,要把包打开通风,并更换湿草以防发热。如发现湿度不够,要适当喷水。

苗木在运输过程中,要严加保护,确保根系完好,心土不落,土团不散,杆、梢、皮、芽不受损伤,注意防止风干,盖好篷布,防止苗木失水,避免冻害、发热,轻装轻卸,尽量缩短时间。对从外地引进的苗木,必须进行严格的病虫害检疫。

（6）苗木假植

对不能及时组织运输或栽植的苗木，应及时进行临时假植，并进行浇水处理，保证苗木根部及树体不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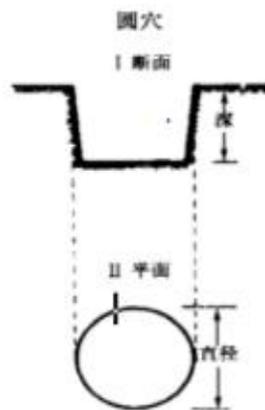
1)假植场地应选择在排水良好、湿度较大、避风、遮阴、水源较近、运输方便的地点。

2)苗木假植期间要加强管理，保持假植苗木土壤湿润，如有干旱迹象，适量喷洒浇水，但水量不宜过大。

7、整地

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 60cm×60cm，坑底翻松 10cm。以定点位置为中心，按规定穴径操作，挖穴时要求上下一样大，不得挖成上大下小的“锅底”形。栽植穴根据土壤情况，进行换土施肥。

为保质保量完成绿化任务，施工单位在整地时严格按整地要求施工。先标记，后挖坑，做到规范、标准。



8、苗木栽植

栽植带土团苗木时，应提拉草绳将苗木放入坑内，找准位置、高度，

然后取出包装物，使土壤与土球紧密结合，土球不要破损，先填土后底土分层回填踏实，防止踏碎土团，苗木栽植时埋土深度比原土团深 5cm 左右。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乔木树种按 2*2 米单株栽植，花灌木为 5 株并 1 墩团装或块状栽植。

苗木栽植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1）不窝根；（2）不深栽：针叶树栽植时要注意不能栽得太深，太深透气性不好，灌溉时水分不易达到根部，影响成活率，延长缓苗期。针叶树栽植时比原来的栽植深度深 1-2cm 即可；（3）不修枝：针叶树栽植时不能修枝，否则会造成松脂流淌不停，最后会因养分流失而死亡。（4）不过夜：苗木栽植尽量做到当天到苗，当天栽植，确实无法当天栽完的，一定要做好假植工作，假植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5）留树盘：所有苗木在栽植完后必须留蓄水坑，蓄水坑深度 15-20cm。

9、灌溉

苗木栽植后，应立即进行第一次灌溉（定根水），促使苗木在土壤中定根成活，其后间隔 5—7 天左右应灌溉第二次水。栽植后 3 个月内至苗木完全成活和展叶期间，根据土壤墒情不定期灵活掌握再进行 5—6 次灌溉，确保苗木成活生长所需水分。在此期间还应不定期对倾斜或松动的苗木及时进行扶正，视实际情况适度进行必要的整形、修剪及阔叶树的抹芽等抚育管护工作。

10、补植补栽

为了确保栽植成活率和质量，在栽植后第二、三年应对未成活苗木，进行人工替换补植，确保景观效果和保存率。

11、抚育管理

(1) 灌溉：新栽苗木根系浅,抗旱力差,要多次浇水,要根据土壤墒情来灵活掌握浇水次数和水量,秋冬季要浇越冬水,春季要浇返春水,保证苗木有充足的水分,促进其生长发育。

(2) 施肥：通过施肥,供给植物生长所必须的养分,同时改良土壤,施肥以施有机肥为主,夏季也可根外追肥,一般新栽树木除基肥外每年可施肥一至二次,春秋二季进行。可追施硫酸亚铁,调节土壤酸碱度,防治苗木因缺铁而引起的黄化病。

(3) 整形修剪：校园的绿化,主要体现绿化亮化美化的景观效果,对苗木要进行多次整形修剪。在整形修剪时,根据不同的植物作用,对其整形修剪的要求也不同,除栽植时修剪外,一般每年春季和冬季要进行一次整形修剪,按根据生物学特性分类别进行修剪,使其生长成设计所要求的形状,以达到最佳的景观效果。

(4) 树穴覆盖地膜：采用透明塑料薄膜覆盖植树穴,减少水分流失,提高地温。

(5) 清除杂草：杂草是植物健康生长的劲敌,要及时组织人力尽早清除,以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

(6) 有害生物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原则,防患于未然,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一旦发生,要治早、治小、治了,选择最佳防治期进行有效防治。栽植后,对感染病、虫、鼠害危害苗木,要及时进行防治,并对死亡的苗木进行清除。对初植的青海云杉可悬挂营养液,促进成活。

(7) 为保证苗木成活，苗木栽植后，对乔木树种，及时用支架固定，对杨树树干涂白。

12、需种苗量

本项目共需要栽植乔木 3260 株、花灌木 3636 株。其中：青海云杉 1861 株、山杏 1399 株、丁香 1840 株、榆叶梅 1796 株。